

(上接C3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监许可[2022]928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新巨丰”,股票代码为“30129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操作流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6,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42,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8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资格系统关闭
T-3日	2022年8月1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认购数量
T-1日	2022年8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2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8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摇号(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T+3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23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8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5日(T-7日)-2022年8月17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介绍商	推介时间
2022年8月15日(T-7日)	9:00-17:00
2022年8月16日(T-6日)	9:00-17:00
2022年8月17日(T-5日)	9:00-17:00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315.00万股,战略投资者跟投股份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按照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2年8月2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证券上市信息披露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信证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券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通知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8月17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已封闭文件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3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其他条件;
- (7)投资者应当在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网下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保荐、承销业务相关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服务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中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表,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新巨丰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1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派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项目申报”选择“新巨丰”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勾选基本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点击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章或外派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在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在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配售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8月15日(T-7日)至2022年8月17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26 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不可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应提供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价、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按要求填写评价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资金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费用;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逻辑符合逻辑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新巨丰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cs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申报建议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和申报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研究报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可作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拟申购数量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400万股)的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况;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况。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的填写内容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创业板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400万股以上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4)10万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单位未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位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单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德